

#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(乙案)甄選要點

105.3.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通過

105.3.16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 1050035918 號函備查

## 一、依據

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,培育優質師資,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、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(乙案)甄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目的

本要點係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,培育具多元視野、社會關懷、良好溝通與創新能力之優秀師資培育公費生。

## 三、甄選組織

為甄選師資培育(乙案)公費生(以下簡稱公費生),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),依據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」之規定辦理。

甄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,由教務長擔任,負責召集與主持甄選會議;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。委員含校內委員:包括相關學科之代表 2 名及本中心專任教師代表 1 名,共 3 名組成;以及校外委員:包括提報公費名額之教育主管機關代表及分發學校代表各 1 名。

## 四、甄選名額

甄選公費生的名額、類科及分發學年度,依每年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、類科及分發學年度而定,並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上。

## 五、甄選對象

凡符合教育部核定之該當學年度公告之公費生師資類科及其條件者,均可報名參加甄選。

## 六、甄選方式

由師資培育中心分兩階段進行甄選,再將甄選結果提送甄選委員會確認及錄取,方式如下:

(一)第一階段(50%):書面審查成績(含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、自傳、英文能力檢定、

- 課輔活動證明、師長推薦信及其他優秀表現等備審資料)。
- (二) 第二階段(50%)：面試。

### 七、公費生權利義務

- (一)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，享有公費待遇。其權利、義務及資格喪失依據部頒之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領取公費後，不得重複支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或師資培育助學金。
- (三) 獲錄取公費生資格後應依相關規定完成修課及服務。
- (四) 受領公費年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提供公費名額之學校及縣市政府要求。

- 八、本要點經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